**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**(揚昇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沈周阿蘭女士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永瑞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**采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傲騰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桃客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。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身分 | □一般學生□身心障礙學生 |
| 就讀學校 |  | 班 級 | 　 年 班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|  |
| 住宅電話 |  |
| 附繳證件 | （ ）一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**成績單**。(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。) （ ）二、清寒證明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(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)。□家境清寒者請導師於右方欄位核章。**(免附證明文件)**（　）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※1.請依序排列（A4大小）。2.**免附戶口名簿。**表件為影本者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  | 注意事項：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、**未完成線上申請**或手續不全則**不予審查**。二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；**新生、逾期申請及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**三、成績請以數字方式呈現。四、依繳附證件於左方「附繳證件」欄確實勾選。五、申請人必須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。 |
| 家境清寒證明人核章(導師) |  |
| **110**學年度總平均成績紀錄(最多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) | 學年平均 | 第1學期 | 第2學期 |
|  |  |  |
| 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(於111年5月1日前設籍本市)，並持續設籍，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，特此切結。申請人 ： 　　 　 （簽章）家長或監護人： 　 　 　 （簽章） |
| 初審結果（請申請學校核章） | □符合**(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**。 □不符合 |
| 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主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 |
|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結果 | □錄取 　　 □ 未錄取 |